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4、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公正、公开，该类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4、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且在多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真实、准确，能够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

6、公司 2020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李树华

冯根福

王 喆